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1)建議變更董事；及 **(2)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會年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會年會，均務請細閱股東會年會通告，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會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通告	6
附錄 — 股東會年會審議事項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會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董事：

黃榮順(董事長)[#]

孫玉權^{##}

曲光吉^{##}

席晟^{##}

劉澤洪^{###}

陳永德^{###}

徐宏志^{###}

梁爽^{####}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5室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

敬啟者：

(1)建議變更董事；及 (2)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會年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會年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會年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會年會審議事項

將於股東會年會審議的事項詳列於股東會年會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於股東會年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如下：(1)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2)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

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3)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4)有關本公司派息政策調整方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5)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及(6)有關建議變更董事的決議案。

為使閣下對提呈股東會年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需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於股東會年會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詳情。

3. 股東會年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會年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隨函附奉用於股東會年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年會，請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不應遲於股東會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會年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股東會年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會年會。

4. 於股東會年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會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會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會年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股東會年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派息政策調整方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股東會年會結束起委任何曉群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以及席晟先生自股東會年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會年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股東會年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會年會。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39元(含稅)，倘股東藉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批准派發該股息，該股息則預期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

4.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會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凡有權出席股東會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年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6.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會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會年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會通告

8. 股東會年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年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普通決議案**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最終賬目概述如下：

(i) 收入及利潤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當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823.0百萬元，營業總成本約人民幣6,453.5百萬元，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6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74.3百萬元。

(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時，本公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694.6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498.2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196.4百萬元；本公司負債合計約為人民幣6,797.7百萬元。

4. 本公司派息政策調整方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派息政策調整為：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經營現狀、未來發展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等因素後，向股東會提出每年度分配股利(含現金股息派發方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一次年度末期股息，有關現金股息總金額約佔母公司利潤表中當年淨利潤的35%–45%(此前為30%–40%)。

董事會建議按照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提取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同時，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約人民幣699.4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39元(含稅)，倘股東批准派發該股息，該股息則預期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同時，建議股東會年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股息派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派發進度、時間及在特殊情況下終止派發等股息派發方案實施相關事宜。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待股東於股東會年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計服務。經股東於股東會年會上批准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獲委任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師，並按照上市規則履行應盡的職責，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會結束為止。

6. 建議變更董事

根據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的建議，席晟先生(「**席先生**」)因東航集團之內部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辭任**」)。

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席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經東航集團提名，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何曉群女士(「**何女士**」)接替席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曉群女士，52歲，現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70(香港聯交所)，600115(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民航業，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055(香港聯交所)，600029(上海證券交易所))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南方航空貨運物流(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航空工程技術分公司(機務工程部)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等職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東方航空黨委常委，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任兼任中國東方航空副總經理。何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和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職稱。

何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何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項。

何女士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年會批准後方行生效。待股東批准何女士的建議委任後，席先生的建議辭任將於股東會年會結束時方行生效。

何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何女士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